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1
声明事项	4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4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1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14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一、结论意见.....	11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巴兰仕、股份公司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巴兰仕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晶佳	指	上海晶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巴兰仕股东
上海汇兰仕	指	上海汇兰仕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巴兰仕股东
嘉定分公司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
南通巴兰仕	指	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系巴兰仕全资子公司
巴兰仕销售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系巴兰仕全资子公司
广州晶佳	指	广州晶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系巴兰仕全资子公司
广州巴兰仕	指	广州巴兰仕机械有限公司，系巴兰仕全资子公司
苏州巴兰仕	指	苏州巴兰仕清洗科技有限公司，系巴兰仕全资子公司
启东鼎盛	指	启东鼎盛机电有限公司，系巴兰仕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广州浦兰仕	指	广州浦兰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盛兰仕	指	南通盛兰仕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鼎誉	指	上海佐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口捷安	指	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巴兰仕参股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84号《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于2013年9月15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694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众华评估于2013年9月16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3）第3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或“巴兰仕”）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

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04.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提交各类文件、沟通协调并办理各项相关事务；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各类文件；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具体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以及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巴兰仕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215570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0441XF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
法定代表人	蔡喜林
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轮胎拆装机、平衡机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空气压缩机、汽车清洗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逐条核查了公司应当符合的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由巴兰仕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303,242.44 元、743,904,625.22 元及 355,766,730.7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3,166,180.13 元、732,480,382.68 元及 351,166,618.71 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98.88%、98.46%及 98.71%，公司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

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2 年 10 月 14 日，巴兰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

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状况清晰，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目前未对所持股份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已与国金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巴兰仕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情况

2013 年 9 月 15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巴兰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722.11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众华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巴兰仕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479.65 万元。

2013 年 9 月 15 日，巴兰仕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确认《股改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一致确认《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同意巴兰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67,221,118.26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 3000 万股，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按照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5 日，巴兰仕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巴兰仕有限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67,221,118.26元为基础，折为股份3000万股，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章程。

2013年9月29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7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9日，整体改制中以巴兰仕有限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4001215570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起人协议签署情况

2013年9月15日，巴兰仕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公司的股份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持股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的审计、评估与验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入资，而非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对《公司法》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由蔡喜林、上海晶佳、冯定兵、李松、徐彦启、陈健鹏、鲁晓军、叶勇勤、陈天、施武军、邓仁超、韩志可、辛建忠等 13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喜林	561.00	18.700
2	上海晶佳	450.00	15.000
3	冯定兵	433.50	14.450
4	李松	255.00	8.500
5	徐彦启	255.00	8.500
6	陈健鹏	255.00	8.500
7	鲁晓军	170.01	5.667
8	陈天	170.01	5.667
9	施武军	169.98	5.666
10	邓仁超	102.00	3.400
11	韩志可	76.50	2.550
12	叶勇勤	76.50	2.550
13	辛建忠	25.50	0.850
	合计	3,000.00	100.00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蔡喜林，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60429195902*****，住所为上海市****。

(2) 上海晶佳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 日, 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4808635L), 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241,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为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43 年 7 月 31 日。

(3) 冯定兵, 男, 1971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102197111****, 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

(4) 李松, 男, 1973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32301197307****, 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

(5) 徐彦启, 男, 1973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2924197311****, 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6) 陈健鹏, 男, 1970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003****, 住所为北京市****。

(7) 鲁晓军, 男, 1969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14196912****, 住所为上海市****。

(8) 陈天, 男, 1973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309****, 住所为南京市****。

(9) 施武军, 男, 1972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211****, 住所为南京市****。

(10) 邓仁超, 男, 1968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 432927196803****, 住所为上海市****。

(11) 韩志可, 男, 1973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826197303****, 住所为上海市****。

(12) 叶勇勤, 男, 1971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105****, 住所为广州市****。

(13) 辛建忠, 男, 1973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 432425197309****, 住所为长沙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300 万股, 共有 25 名股东, 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喜林	11,509,000.00	18.2683
2	上海晶佳	7,668,000.00	12.1714
3	冯定兵	7,216,000.00	11.4540
4	陈健鹏	4,175,000.00	6.6270
5	李松	4,175,000.00	6.6270
6	徐彦启	4,175,000.00	6.6270
7	上海汇兰仕	3,000,000.00	4.7619
8	施武军	2,820,600.00	4.4771
9	陈天	2,812,200.00	4.4638
10	鲁晓军	2,726,200.00	4.3273
11	张诗曼	2,378,000.00	3.7746
12	李晓鸿	1,664,000.00	2.6413
13	邓仁超	1,653,000.00	2.6238
14	陈峰	1,230,000.00	1.9524
15	王满祥	1,133,000.00	1.7984
16	韩志可	1,100,000.00	1.7460
17	宁波鼎誉	1,040,000.00	1.6508
18	叶勇勤	818,000.00	1.298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9	范斌	720,000.00	1.1429
20	辛建忠	459,000.00	0.7286
21	徐爱初	230,000.00	0.3651
22	杨远贵	175,000.00	0.2778
23	李刚	76,000.00	0.1206
24	文元	42,000.00	0.0667
25	张迅若	5,000.00	0.0079
合计		63,000,000.00	100.0000

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蔡喜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

（2）上海晶佳

企业名称	上海晶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4808635L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241
法定代表人	蔡喜林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43 年 7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晶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浦兰仕	128,092.50	17.08%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2	李晓鸿	68,850.00	9.18%
3	张绍誉	68,850.00	9.18%
4	孙丽娜	68,707.50	9.16%
5	蔡喜林	58,327.50	7.78%
6	李刚	57,075.00	7.61%
7	南通盛兰仕	36,847.50	4.91%
8	王满祥	22,500.00	3.00%
9	王国平	22,469.09	2.99%
10	秦家振	21,450.00	2.86%
11	杨远贵	19,575.00	2.61%
12	高金华	15,000.00	2.00%
13	范斌	13,380.00	1.78%
14	李绍明	14,406.18	1.92%
15	蔡运生	9,453.09	1.26%
16	冯少阶	9,450.00	1.26%
17	巫贤涛	7,950.00	1.06%
18	陈志良	7,500.00	1.00%
19	段光金	7,500.00	1.00%
20	归燕芳	7,500.00	1.00%
21	李绍均	7,500.00	1.00%
22	尹熙	7,500.00	1.00%
23	张国庆	7,500.00	1.00%
24	黄海祥	7,170.00	0.96%
25	康学明	6,000.00	0.80%
26	李志坚	5,952.82	0.79%
27	杨德明	5,543.82	0.74%
28	郭云健	4,500.00	0.60%
29	伍烈	4,125.00	0.55%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30	吴术明	3,750.00	0.50%
31	张远辉	3,750.00	0.50%
32	於秋发	3,000.00	0.40%
33	张炳奎	3,000.00	0.40%
34	张建华	3,000.00	0.40%
35	张仁海	3,000.00	0.40%
36	常浩富	2,250.00	0.30%
37	姜财妹	1,950.00	0.26%
38	刘朝霞	1,650.00	0.22%
39	方守琴	1,500.00	0.20%
40	张俊	1,500.00	0.20%
41	吴加敏	975	0.13%
合计	-	750,00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晶佳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对巴兰仕进行股权投资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未委托任何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冯定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

（4）陈健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

（5）李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

（6）徐彦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

（7）上海汇兰仕

企业名称	上海汇兰仕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49BRL59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喜林
出资额	1,5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52 年 11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汇兰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蔡喜林	4,940,000.00	31.67%	普通合伙人
2	范斌	1,56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孙丽娜	936,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4	汪飘	936,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满祥	31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张绍誉	936,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施武军	936,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向华	208,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9	李绍明	31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秦家振	52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巫贤涛	468,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兴龙	728,000.00	4.67%	有限合伙人
13	文元	26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4	邓仁超	416,0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5	冯少阶	156,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远辉	416,0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7	厉海华	416,0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臧东雨	416,0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9	刘军	52,0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20	尹熙	156,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从善德	104,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2	王加锐	104,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3	张艳阳	104,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4	张勇勇	104,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5	周才丽	104,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600,000.00	100.00%	-

经核查，上海汇兰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对巴兰仕进行股权投资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未委托任何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施武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

（9）陈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

（10）鲁晓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

（11）张诗曼，女，200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500102200008*****，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

（12）李晓鸿，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512323196601*****，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

（13）邓仁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

（14）陈峰，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02197001*****，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

(15) 王满祥，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40403196305****，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

(16) 韩志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

(17) 宁波鼎誉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A24X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0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佐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8日至2046年7月27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鼎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9,500,000.00	29.10%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16.6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4.6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4.67%	有限合伙人
5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78%	有限合伙人
6	杨爱华	20,000,000.00	9.78%	有限合伙人
7	李建新	10,000,0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佐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4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4,500,000.00	100.00%	-

经核查，宁波鼎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429；其管理机构为上海佐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叶勇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一) 公司的发起人”。

(19) 范斌，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20582198511*****，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

(20) 辛建忠，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一) 公司的发起人”。

(21) 徐爱初，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60429195312*****，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

(22) 杨远贵，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7198602*****，住所为浙江省磐安县****。

(23) 李刚，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6501041972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24) 文元，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432922197509*****，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

(25) 张迅若，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22197111*****，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蔡喜林持有公司 18.27%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上海晶佳持有公司 12.17%的股份，第三大股东冯定兵持有公司 11.45%的股份。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且均未超过 30%，单一直

接股东若仅依其持有的股份并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蔡喜林、孙丽娜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喜林直接持有公司 18.27%的股份，通过担任上海汇兰仕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7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3.03%的股份；孙丽娜通过持有上海晶佳 9.16%股权、上海汇兰仕 6.00%合伙份额和广州浦兰仕 4.81%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50%的股份。此外，蔡喜林通过与上海晶佳、冯定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23.63%的股份（即上海晶佳持有公司的 12.17%股份、冯定兵持有公司的 11.45%股份）。因此，蔡喜林、孙丽娜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6.66%的股份，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巴兰仕有限的历史沿革

1、2005 年 1 月，巴兰仕有限设立

巴兰仕股份的前身为巴兰仕有限。2005 年 1 月，巴兰仕有限由自然人程玉慧、陈天、冯定兵、徐彦启、李松、曹雨、全丽和邓仁超共同出资设立。设立过程如下：

2005 年 1 月 4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同诚会验[2005]第 6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巴兰仕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1 月 7 日，巴兰仕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093030）。

巴兰仕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程玉慧	52.00	26.00
2	陈天	40.00	20.00
3	冯定兵	28.00	14.00
4	徐彦启	26.00	13.00
5	李松	20.00	10.00
6	曹雨	16.00	8.00
7	全丽	10.00	5.00
8	邓仁超	8.00	4.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5年7月，巴兰仕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9日，巴兰仕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徐彦启将持有巴兰仕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韩志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徐彦启与韩志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徐彦启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的3%股权（6万元出资额）作价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韩志可。

2005年7月27日，巴兰仕有限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巴兰仕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玉慧	52.00	26.00
2	陈天	40.00	20.00
3	冯定兵	28.00	14.00
4	徐彦启	20.00	10.00
5	李松	20.00	10.00
6	曹雨	16.00	8.00
7	全丽	10.00	5.00
8	邓仁超	8.00	4.00
9	韩志可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3、2006年10月，巴兰仕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8日，巴兰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程玉慧将其持有巴兰仕有限的3%的股权转让给叶勇勤，曹雨将其持有巴兰仕有限的5%的股权转让给陈健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程玉慧与叶勇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程玉慧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的3%股权（6万元出资额）作价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叶勇勤。曹雨与陈健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曹雨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的5%股权（10万元出资额）作价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健鹏。

2006年10月13日，巴兰仕有限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巴兰仕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玉慧	46.00	23.00
2	陈天	40.00	20.00
3	冯定兵	28.00	14.00
4	徐彦启	20.00	10.00
5	李松	20.00	10.00
6	陈健鹏	10.00	5.00
7	全丽	10.00	5.00
8	邓仁超	8.00	4.00
9	曹雨	6.00	3.00
10	韩志可	6.00	3.00
11	叶勇勤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09年1月，巴兰仕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至500万元）

2008年10月15日，巴兰仕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以资本公积金3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2008]第 0545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巴兰仕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9 年 1 月 7 日，巴兰仕有限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巴兰仕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玉慧	115.00	23.00
2	陈天	100.00	20.00
3	冯定兵	70.00	14.00
4	徐彦启	50.00	10.00
5	李松	50.00	10.00
6	陈健鹏	25.00	5.00
7	全丽	25.00	5.00
8	邓仁超	20.00	4.00
9	曹雨	15.00	3.00
10	韩志可	15.00	3.00
11	叶勇勤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相关人员陈述，该次增资所涉资本公积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由于历史久远，资本公积金形成的相关凭证缺失，因此该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存在一定的瑕疵。

2013 年 8 月 16 日，巴兰仕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出资方式由“资本公积转增”变更为“货币出资”，由公司变更出资时的股东（即蔡喜林、冯定兵、徐彦启、李松、陈健鹏、陈天、鲁晓军、施武军、邓仁超、韩志可、叶勇勤）一次性以货币缴足 3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7 日，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变更出资方式缴足注

册资本进出具了《验资报告》（睿益会师报字[2013]YZ0056号），确认截至2013年8月23日巴兰仕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共计300.00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09年6月，巴兰仕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0日，巴兰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程玉慧将其持有巴兰仕有限的23%的股权转让给蔡喜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程玉慧与蔡喜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程玉慧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的23%股权（115万元出资额）作价11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蔡喜林。

2009年6月3日，巴兰仕有限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巴兰仕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喜林	115.00	23.00
2	陈天	100.00	20.00
3	冯定兵	70.00	14.00
4	徐彦启	50.00	10.00
5	李松	50.00	10.00
6	陈健鹏	25.00	5.00
7	全丽	25.00	5.00
8	邓仁超	20.00	4.00
9	曹雨	15.00	3.00
10	韩志可	15.00	3.00
11	叶勇勤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6、2012年7月，巴兰仕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0日，巴兰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丽将其持有巴兰仕有限的5%的股权转让给陈健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全丽与陈健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全丽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的5%股权（25万元出资额）作价370万元转让给陈健鹏。

2012年7月23日，巴兰仕有限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巴兰仕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喜林	115.00	23.00
2	陈天	100.00	20.00
3	冯定兵	70.00	14.00
4	徐彦启	50.00	10.00
5	李松	50.00	10.00
6	陈健鹏	50.00	10.00
7	邓仁超	20.00	4.00
8	曹雨	15.00	3.00
9	韩志可	15.00	3.00
10	叶勇勤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7、2013年6月，巴兰仕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9日，巴兰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天将其持有巴兰仕有限的6.667%的股权转让给施武军，陈天将其持有巴兰仕有限的6.667%的股权转让给鲁晓军，蔡喜林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的1%的股权转让给辛建忠，曹雨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的3%的股权转让给冯定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陈天与施武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天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的6.666%股权（33.33万元出资额）作价33.3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施武军。

陈天与鲁晓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陈天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的 6.666% 股权（33.335 万元出资额）作价 33.33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鲁晓军。蔡喜林与辛建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蔡喜林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的 1% 股权（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辛建忠。曹雨与冯定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曹雨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的 3% 股权（1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冯定兵。

陈天与鲁晓军、施武军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对巴兰仕有限成立初期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进行还原。经陈天、鲁晓军和施武军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其他重要事项”部分。

2013 年 6 月 26 日，巴兰仕有限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巴兰仕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喜林	110.00	22.00
2	冯定兵	85.00	17.00
3	徐彦启	50.00	10.00
4	李松	50.00	10.00
5	陈健鹏	50.00	10.00
6	陈天	33.335	66.667
7	鲁晓军	33.335	66.667
8	施武军	33.33	66.666
9	邓仁超	20.00	4.00
10	韩志可	15.00	3.00
11	叶勇勤	15.00	3.00
12	辛建忠	1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8、2013年8月，巴兰仕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9日，巴兰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按比例转让巴兰仕有限合计15%的股权（对应75.00万元出资额）给上海晶佳，作价75.00万元人民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28日，巴兰仕有限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巴兰仕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喜林	93.50	18.70
2	上海晶佳	75.00	15.00
3	冯定兵	72.25	14.45
4	徐彦启	42.50	8.50
5	李松	42.50	8.50
6	陈健鹏	42.50	8.50
7	陈天	28.34	5.667
8	鲁晓军	28.34	5.667
9	施武军	28.33	5.666
10	邓仁超	17.00	3.40
11	韩志可	12.75	2.55
12	叶勇勤	12.75	2.55
13	辛建忠	4.25	0.85
合计		500.00	100.00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

1、巴兰仕的设立

巴兰仕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2、巴兰仕的历次股本变化

(1) 2014年4月，巴兰仕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4年3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4]405号《关于同意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4年4月10日，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为430674。公司挂牌时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喜林	561.00	18.70
2	上海晶佳	450.00	15.00
3	冯定兵	433.50	14.45
4	徐彦启	255.00	8.50
5	李松	255.00	8.50
6	陈健鹏	255.00	8.50
7	陈天	170.01	5.67
8	鲁晓军	170.01	5.67
9	施武军	169.98	5.67
10	邓仁超	102.00	3.40
11	韩志可	76.50	2.55
12	叶勇勤	76.50	2.55
13	辛建忠	25.50	0.85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15年7月，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暨股改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决议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经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0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

让方式。做市转让期间，做市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蔡喜林等11名自然人股东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做市商中原证券、申万宏源合计转让100.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3.3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蔡喜林	中原证券	11.00	13.35	1,468,500
叶勇勤	中原证券	19.00	13.35	2,536,500
陈健鹏	中原证券	10.00	13.35	1,335,000
冯定兵	申万宏源	10.00	13.35	1,335,000
李松	申万宏源	10.00	13.35	1,335,000
徐彦启	申万宏源	10.00	13.35	1,335,000
鲁晓军	申万宏源	10.00	13.35	1,335,000
陈天	申万宏源	5.00	13.35	667,500
施武军	申万宏源	5.00	13.35	667,500
邓仁超	申万宏源	5.00	13.35	667,500
韩志可	申万宏源	5.00	13.35	667,500
合计		100.00	-	13,35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喜林	550.00	18.33
2	上海晶佳	450.00	15.00
3	冯定兵	423.50	14.12
4	李松	245.00	8.17
5	徐彦启	245.00	8.17
6	陈健鹏	245.00	8.17
7	陈天	165.01	5.50
8	施武军	164.98	5.50
9	鲁晓军	160.01	5.3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邓仁超	97.00	3.23
11	韩志可	71.50	2.38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0.00	2.00
13	叶勇勤	57.50	1.92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33
15	辛建忠	25.50	0.85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6年6月，巴兰仕第一次增资（增资至6,000万元）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3,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共计转增股本3,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00万股。

2017年7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20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16年6月7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进行章程备案。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喜林	1,100.00	18.33
2	上海晶佳	900.00	15.00
3	冯定兵	847.00	14.12
4	李松	490.00	8.17
5	徐彦启	490.00	8.17
6	陈健鹏	490.00	8.17
7	陈天	330.02	5.5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施武军	330.96	5.52
9	鲁晓军	320.02	5.33
10	邓仁超	194.00	3.23
11	韩志可	140.80	2.35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6.40	1.94
13	叶勇勤	115.00	1.92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0	1.21
15	辛建忠	53.40	0.89
16	李小虎	8.00	0.13
17	黄彩珠	1.00	0.02
18	张迅若	0.40	0.01
19	许康乐	0.40	0.01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6年10月，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6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决议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经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1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5）2019年7月，巴兰仕新三板摘牌

2019年4月26日，巴兰仕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巴兰仕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5月28日，巴兰仕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的终止挂牌。

2019年7月16日，巴兰仕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058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8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巴兰仕新三板摘牌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喜林	1,150.90	19.18
2	上海晶佳	766.80	12.78
3	冯定兵	721.60	12.03
4	徐彦启	417.50	6.96
5	陈健鹏	417.50	6.96
6	李松	417.50	6.96
7	施武军	282.06	4.70
8	陈天	281.22	4.69
9	鲁晓军	272.62	4.54
10	陈峰	205.70	3.43
11	邓仁超	165.30	2.76
12	彭盛	158.80	2.65
13	汪艳	155.10	2.59
14	王满祥	113.30	1.89
15	韩志可	110.00	1.83
16	宁波鼎誉	104.00	1.73
17	叶勇勤	98.00	1.63
18	范斌	60.00	1.00
19	辛建忠	45.90	0.77
20	徐爱初	23.00	0.38
21	杨远贵	17.50	0.29

22	李刚	7.60	0.13
23	李成红	7.60	0.13
24	张迅若	0.50	0.01
合计		6000.00	100.00

(6) 2019年8月，巴兰仕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汪艳将其所持有的巴兰仕155.1万股股份作价0元转让给其女儿张诗曼。关于本次转让，双方于2019年8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将转让事宜告知公司，公司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更新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后，巴兰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喜林	1,150.90	19.18
2	上海晶佳	766.80	12.78
3	冯定兵	721.60	12.03
4	徐彦启	417.50	6.96
5	陈健鹏	417.50	6.96
6	李松	417.50	6.96
7	施武军	282.06	4.70
8	陈天	281.22	4.69
9	鲁晓军	272.62	4.54
10	陈峰	205.70	3.43
11	邓仁超	165.30	2.76
12	彭盛	158.80	2.65
13	张诗曼	155.10	2.59
14	王满祥	113.30	1.89
15	韩志可	110.00	1.83
16	宁波鼎誉	104.00	1.7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叶勇勤	98.00	1.63
18	范斌	60.00	1.00
19	辛建忠	45.90	0.77
20	徐爱初	23.00	0.38
21	杨远贵	17.50	0.29
22	李刚	7.60	0.13
23	李成红	7.60	0.13
24	张迅若	0.50	0.01
合计		6,000.00	100.00

(7) 2021年9月，巴兰仕摘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9月，叶勇勤将其所持有的巴兰仕12万股股份以1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斌。关于本次转让，双方于2021年9月2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将转让事宜告知公司，公司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更新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后，巴兰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喜林	1,150.90	19.18
2	上海晶佳	766.80	12.78
3	冯定兵	721.60	12.03
4	徐彦启	417.50	6.96
5	陈健鹏	417.50	6.96
6	李松	417.50	6.96
7	施武军	282.06	4.70
8	陈天	281.22	4.69
9	鲁晓军	272.62	4.54
10	陈峰	205.70	3.4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邓仁超	165.30	2.76
12	彭盛	158.80	2.65
13	张诗曼	155.10	2.59
14	王满祥	113.30	1.89
15	韩志可	110.00	1.83
16	宁波鼎誉	104.00	1.73
17	叶勇勤	86.00	1.43
18	范斌	72.00	1.20
19	辛建忠	45.90	0.77
20	徐爱初	23.00	0.38
21	杨远贵	17.50	0.29
22	李刚	7.60	0.13
23	李成红	7.60	0.13
24	张迅若	0.50	0.01
合计		6,000.00	100.00

（8）2021年11月，巴兰仕摘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叶勇勤将其所持巴兰仕的4.20万股股份以4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元。关于本次转让，双方于2021年11月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将转让事宜告知公司，公司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更新了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喜林	1,150.90	19.18
2	上海晶佳	766.80	12.78
3	冯定兵	721.60	12.03
4	徐彦启	417.50	6.96
5	陈健鹏	417.50	6.9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李松	417.50	6.96
7	施武军	282.06	4.70
8	陈天	281.22	4.69
9	鲁晓军	272.62	4.54
10	陈峰	205.70	3.43
11	邓仁超	165.30	2.76
12	彭盛	158.80	2.65
13	张诗曼	155.10	2.59
14	王满祥	113.30	1.89
15	韩志可	110.00	1.83
16	宁波鼎誉	104.00	1.73
17	叶勇勤	81.80	1.36
18	范斌	72.00	1.20
19	辛建忠	45.90	0.77
20	徐爱初	23.00	0.38
21	杨远贵	17.50	0.29
22	李刚	7.60	0.13
23	李成红	7.60	0.13
24	文元	4.20	0.07
25	张迅若	0.50	0.01
合计		6,000.00	100.00

（9）2022年4月，巴兰仕摘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2年4月，李晓鸿与彭盛、李成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彭盛、李成红分别将持有的巴兰仕158.8万股、7.6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晓鸿。该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对2017年形成的股份代持关系进行还原。经李晓鸿、彭盛和李成红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其他重要事项”部分。

本次变更后，巴兰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喜林	1,150.90	19.18
2	上海晶佳	766.80	12.78
3	冯定兵	721.60	12.03
4	徐彦启	417.50	6.96
5	陈健鹏	417.50	6.96
6	李松	417.50	6.96
7	施武军	282.06	4.70
8	陈天	281.22	4.69
9	鲁晓军	272.62	4.54
10	陈峰	205.70	3.43
11	李晓鸿	166.40	2.77
12	邓仁超	165.30	2.76
13	张诗曼	155.10	2.59
14	王满祥	113.30	1.89
15	韩志可	110.00	1.83
16	佐誉资产	104.00	1.73
17	叶勇勤	81.80	1.36
18	范斌	72.00	1.20
19	辛建忠	45.90	0.77
20	徐爱初	23.00	0.38
21	杨远贵	17.50	0.29
22	李刚	7.60	0.13
23	文元	4.20	0.07
24	张迅若	0.50	0.01
	合计	6,000.00	100.00

(10) 2022年4月，巴兰仕摘牌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2年4月，陈峰与张诗曼、张绍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陈峰将持有的公司82.7万股股份转让给张诗曼。该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对2017年形成的股份代持关系进行还原。经陈峰、张绍誉和张诗曼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其他重要事项”部分。

本次变更后，巴兰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喜林	1,150.90	19.18
2	上海晶佳	766.80	12.78
3	冯定兵	721.60	12.03
4	徐彦启	417.50	6.96
5	陈健鹏	417.50	6.96
6	李松	417.50	6.96
7	施武军	282.06	4.70
8	陈天	281.22	4.69
9	鲁晓军	272.62	4.54
10	张诗曼	237.80	3.96
11	李晓鸿	166.40	2.77
12	邓仁超	165.30	2.76
13	陈峰	123.00	2.05
14	王满祥	113.30	1.89
15	韩志可	110.00	1.83
16	佐誉资产	104.00	1.73
17	叶勇勤	81.80	1.36
18	范斌	72.00	1.20
19	辛建忠	45.90	0.77
20	徐爱初	23.00	0.38
21	杨远贵	17.50	0.29

22	李刚	7.60	0.13
23	文元	4.20	0.07
24	张迅若	0.50	0.01
合计		6,000.00	100.00

(11) 2022 年 12 月，巴兰仕摘牌后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6,3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巴兰仕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00 万元，其中，新增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上海汇兰仕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上海汇兰仕为巴兰仕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5.20 元/股。2022 年 12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2〕7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汇兰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巴兰仕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巴兰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喜林	1,150.90	18.27
2	上海晶佳	766.80	12.17
3	冯定兵	721.60	11.45
4	徐彦启	417.50	6.63
5	陈健鹏	417.50	6.63
6	李松	417.50	6.63
7	上海汇兰仕	300.00	4.76
8	施武军	282.06	4.48
9	陈天	281.22	4.46
10	鲁晓军	272.62	4.33
11	张诗曼	237.80	3.77
12	李晓鸿	166.40	2.64

13	邓仁超	165.30	2.62
14	陈峰	123.00	1.95
15	王满祥	113.30	1.80
16	韩志可	110.00	1.75
17	宁波鼎誉	104.00	1.65
18	叶勇勤	81.80	1.30
19	范斌	72.00	1.14
20	辛建忠	45.90	0.73
21	徐爱初	23.00	0.37
22	杨远贵	17.50	0.28
23	李刚	7.60	0.12
24	文元	4.20	0.07
25	张迅若	0.50	0.01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

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轮胎拆装机、平衡机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空气压缩机、汽车清洗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持有主体	进出口企业代码	最新备案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巴兰仕	310077090441X	2021/1/20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南通巴兰仕	3200689617683	2022/5/31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晶佳	4401331386411	2021/7/11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文件名称	持有主体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巴兰仕	长期	嘉定海关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南通巴兰仕	长期	南通海关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广州晶佳	长期	广州海关

3、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巴兰仕	01120Q30159 R5M	2023/11/18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南通巴兰仕	06521Q00191 R0M	2024/1/18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巴兰仕	04922Q01729 R1M	2025年11月27日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另外，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2248），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5368），有效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主体开展经营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从事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303,242.44 元、743,904,625.22 元及 355,766,730.7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3,166,180.13 元、732,480,382.68 元及 351,166,618.71 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98.88%、98.46%及 98.7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喜林和孙丽娜夫妇。

蔡喜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孙丽娜，女，汉族，中国国籍，匈牙利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210303198206****，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蔡喜林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晶佳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冯定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徐彦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4	李松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5	陈健鹏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	蔡喜林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栋	董事
3	张绍誉	董事
4	曹孝顺	独立董事
5	刘焱	独立董事
6	秦家振	监事会主席
7	王国平	监事
8	郭云健	职工监事
9	孙丽娜	副总经理
10	汪飘	副总经理
11	周沙峰	董事会秘书
12	张兴龙	财务总监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	杨远贵	2021 年 12 月离任的副总经理
2	李刚	2021 年 4 月离任的总经理
3	宋烜纲	2020 年 6 月离任的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5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 南通巴兰仕

企业名称	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896176833
住所	启东滨海工业园江天路
法定代表人	蔡喜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7,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环保设备、电动工具、空气压缩机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洗车服务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6日至2029年5月5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巴兰仕持股100.00%
经营状态	存续

2) 广州晶佳

企业名称	广州晶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331386411C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棠景路168号、170号、172号809房、801B房、805房
法定代表人	孙丽娜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摩托车

	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批发；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零售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巴兰仕持股100.00%
经营状态	存续

3) 广州巴兰仕

企业名称	广州巴兰仕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2KR5B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570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绍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洗涤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压力管道及配件的制造；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水处理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润滑油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医用消毒

	设备和器具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巴兰仕持股100.00%
经营状态	存续

4) 苏州巴兰仕

企业名称	苏州巴兰仕清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9J392W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兴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蔡喜林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清洗设备、环保设备、电动工具、汽车检测设备及配件、空气压缩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巴兰仕持股100.00%
经营状态	存续

5) 巴兰仕销售

企业名称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FHN1C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T11815室
法定代表人	蔡喜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举升机、轮胎拆装机、平衡机、空气压缩机、汽车清洗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

	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巴兰仕持股100.00%
经营状态	存续

（2） 参股子公司

1、营口捷安

企业名称	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10XBFA6R
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建大街西段甲3-1号、3-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旗铮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出资180.00万元持股比例18.00%，入股时间2021年3月9日
经营状态	存续

（3）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启东鼎盛。启东鼎盛成立于2006年12月13日，公司于

2010年12月17日收购启东鼎盛100%股权后，启东鼎盛成为巴兰仕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公司制造拆胎机和平衡机等。为了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启东鼎盛于2020年12月完成注销。

启东鼎盛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启东鼎盛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3日
注销日期	2020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住所	启东滨海工业园江天路9号
注销时股东构成	巴兰仕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空气压缩机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为巴兰仕制造拆胎机和平衡机等

报告期内，启东鼎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公司的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汇兰仕	蔡喜林出资 31.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娜出资 6.00%的企业
2	湖口县万鑫置业有限公司	蔡喜林和子女蔡海悦合计持股 100.00%的公司
3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冯定兵及配偶王丹合计持股 51.70%，冯定兵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王丹和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冯定胜合计持股 62.10%，冯定兵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	大连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大连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鞍山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七彩晶石(辽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宝合云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冯定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沈阳万丰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冯定兵及配偶王丹合计持股 100.00%，冯定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上海琛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冯定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北京金泽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冯定兵持股 66%的公司
13	沈阳永昌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王丹持股 99%，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4	沈阳永昌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王丹持股 67.50%的公司
15	沈阳市和平区昌泰汽车保修设备商行	冯定兵的配偶王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沈阳隆源实业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王丹持股 67.50%的公司
17	沈阳柏锐生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任经理的公司
18	甘肃柏锐中恒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任董事长的公司
19	柏锐安途(沈阳)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20	柏锐安程(沈阳)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21	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的父母刘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2	沈阳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的父母刘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3	沈阳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的父母刘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4	沈阳正捷肉鸡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的父母刘华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0年6月27日被吊销(未注销)
25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李松持股87.87%,李松的姐妹李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6	云南松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李松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7	云南宝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李松持股53%的公司
28	昆明捷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李松和兄弟李旭及姐妹李玉合计持股50%的公司
29	云南骋阳商贸有限公司	李松和兄弟李旭及姐妹李玉合计持股63%,李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0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程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和兄弟李旭及姐妹李玉合计持股60%的公司
31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玛斯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和兄弟李旭及姐妹李玉合计持股60%的公司
32	昆明融致升贸易有限公司	李松的兄弟李冲持股99%的公司
33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融智升科技工作室	李松的兄弟李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4	云南车融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的兄弟李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5	昆明必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李松的兄弟李冲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6	昆明融志升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的兄弟李冲持股95%的公司
37	云南维柏商贸有限公司	李松的配偶李红媛持股7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8	昆明市盘龙区驰骋马汽车用品经营部	李松的兄弟李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9	昆明市官渡区松骋佳驰五金工具经营部	李松的姐妹李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0	昭通市昭阳区松骋鼎胜五金工具经营部	李松的姐妹李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1	昆明市官渡区松骋驰佳五金工具经营部	李松的姐妹的配偶赵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2	北京恒泰博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健鹏出资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	陈健鹏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合计持股 51.81%并担任董事长和经理的公司
44	珠海恒泰博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5	北京博车网网络拍卖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6	博车城市资源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7	北京恒泰博车网络拍卖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8	北京恒泰博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9	佛山恒泰博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0	北京丰顺路宝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1	上海博车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2	上海车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3	Rich Winner Limited	陈健鹏控制的境外公司
54	北京恒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陈健鹏持股 60%的公司
55	北京恒泰博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健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6	北京博车科技有限公司	陈健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7	广西恒泰博车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陈健鹏持股 100%的公司
58	明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陈健鹏担任董事的公司
59	北星食尚派餐饮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陈健鹏的配偶李蔚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60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徐彦启持股 96.50%的公司
61	天津天正冠华商贸有限公司	徐彦启的配偶的兄弟王清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62	天津市河西区王清华汽车用品销售中心	徐彦启的配偶的兄弟王清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3	哈尔滨奔马国际汽车城鑫润源汽车检测维修设备商行	徐彦启的姐妹徐艳芬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4	合肥市包河区仙肤莱日用品商行	王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5	南京汉林朗昱科技有限公司	曹孝顺的配偶楼春秀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6	玑羽（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曹孝顺的配偶的兄弟楼旭峰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7	南京易康堂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曹孝顺配偶的父母楼丹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8	湖口县德坤众清信息咨询中心	周沙峰的兄弟周波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毅敦广告有限公司	蔡喜林的子女蔡海悦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注销
2	沈阳东洋异型管有限公司	冯定兵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退出任职
3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王丹曾持股 96.90%，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
4	沈阳市铁西区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商行	冯定兵的配偶王丹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5	海林市明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的父母刘华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6	云南宝升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注销
7	车易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的兄弟李冲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
8	得道好车（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的兄弟李冲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注销
9	云南旅游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李松的兄弟李冲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退出任职
10	北京恒泰英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陈健鹏曾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对外转让所持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上海车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健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浙江东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对外转让所持股权
13	浙江东驰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东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	上海丰顺路宝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北京丰顺路宝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注销
15	天津丰顺路宝机动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丰顺路宝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注销
16	丰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丰顺路宝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注销
17	南京优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丰顺路宝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99% 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注销
18	青阳县汇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栋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退出任职
19	杭州大圣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栋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20	杭州大有光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王栋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注销
21	轩原甲（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杨远贵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中衍（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远贵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7月 金额（元）	2021年度 金额（元）	2020年度 金额（元）
营口捷安	加工服务	1,685,311.13	4,140,596.50	-

（2）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7月 金额（元）	2021年度 金额（元）	2020年度 金额（元）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3,190,012.98	11,946,457.05	15,224,677.12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1,439,018.34	9,078,952.75	8,326,803.36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2,857,292.75	5,738,845.43	5,487,467.94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339,485.51	898,811.01	656,112.38
北京恒泰英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25,752.21	169,203.53	428,513.24
鞍山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	97.35	5,017.71
大连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	-	1,650.46

大连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4,672.57	318.58	300.90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蔡喜林、孙丽娜	巴兰仕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9.2-2022.8.25	是
蔡喜林	巴兰仕	680 万美元	2021.12.1-2022.12.1	是

3、其他应收应付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营口捷安	58,908.50	38,616.81	-
小 计	58,908.50	38,616.81	-
合同负债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32,105.48	907,629.88	995,429.89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309,042.10	308,477.27	309,776.82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4,488.14	358,293.41	220,887.64
北京恒泰英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	106,637.17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9,750.63	7,853.29	7,706.15
鞍山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	-	44.25
小 计	1,475,386.35	1,582,253.86	1,640,481.92

（三）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相关方

对于持股比例未达到 5%的巴兰仕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参照关联方标准，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相关方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自然人	相关企业	相关自然人与相关企业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施武军（持有公司 4.48%股份的股东）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施武军持股 90%的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销售
2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施武军和陈天合计持股 72%的公司	
3	陈天（持有公司 4.46%股份的股东）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陈天和施武军合计持股 63.19%，陈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陈天和施武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股，陈天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鲁晓军（持有公司 4.33%股份的股东）	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鲁晓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上海喜越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鲁晓军持股 50%的公司	
7	王满祥（持有公司 1.80%股份的股东）	安徽丰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王满祥的子女王韵和配偶王丽合计持股 100.00%，王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汽车维修设备及五金电器的销售
8	邓仁超（持有公司 2.62%股份的股东）	-	-	-
9	韩志可（持有公司 1.75%股份的股东）	上海鼎盛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韩志可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汽车检测及维修设备的销售
10		松致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韩志可持股 39.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汽车维修服务及汽车设备销售
11	叶勇勤（持有公司 1.30%股份的股东）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叶勇勤兄弟的子女叶志聪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汽车设备销售生产及维修服务
12	范斌（持有公司 1.14%股份	上海左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范斌之亲属曾经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已	电子产品组装

序号	相关自然人	相关企业	相关自然人与相关企业的关系	主营业务
	的股东)		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注销	
13	辛建忠 (持有公司 0.73% 股份的股东)	长沙市湘昌贸易有限公司	辛建忠持股 62.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汽车维修服务及汽车设备销售
14		湖南鑫佰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辛建忠兄弟的配偶涂艺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相关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关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相关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左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电路板等	-	1,559,009.61	921,714.26
上海鼎盛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四轮定位仪	492,477.88	1,491,840.71	984,535.38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臭氧消毒机等	70,752.20	70,520.65	34,700.00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工具	2,569.31	47,166.58	39,511.53
松致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四轮定位仪配件	-	2,230.09	5,436.28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劳保用品	-	-	8,102.86
邓仁超(通过上海郎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交易)	采购电路板	-	1,341,486.42	1,545,832.55
合计	-	565,799.39	4,512,254.06	3,539,832.86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关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相关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5,560,618.09	10,360,531.86	6,686,452.13
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580,732.70	1,705,267.71	1,210,961.22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11,789.37	556,981.93	1,176,363.10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252,544.65	395,587.41	305,299.36
安徽丰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191.15	113,180.53	371,065.43
松致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83,835.94	284,267.50	366,432.23
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490,610.10	434,282.15	141,501.58
上海鼎盛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14,336.28	13,848.31	126,991.14
上海喜越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59,884.08	-	-
长沙市湘昌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296,512.87	649,189.33	922,390.67
湖南鑫佰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	132,553.10	-
合计	-	7,351,055.23	14,645,689.83	11,307,456.86

3、相关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相关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相关方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3,455.00	-	-	货款
小计	3,455.00	-	-	-
预付款项				
上海左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38.99	9,238.99		采购款

上海鼎盛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70,845.12	620,672.56	19,700.00	采购款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592.71			采购款
小计	80,676.82	629,911.55	19,700.00	-

(2) 应付相关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相关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13,504.12	313.27	采购款
邓仁超（通过上海郎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交易）	-	-	497,743.50	采购款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0.01	3,784.15	6,952.97	采购款
上海左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81,424.76	采购款
松致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84.96	884.96	309.74	采购款
小计	884.97	18,173.23	686,744.24	-
预收款项				
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402,707.23	81,705.66	163,702.66	货款
松致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2.66	1,610.62	106,620.04	货款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509,348.81	1,023,543.67	84,050.96	货款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967.26	75,114.25	货款
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118,831.25	137,289.51	70,743.36	货款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2,745.07	33,736.57	17,681.24	货款
安徽丰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	-	3,358.41	货款
上海鼎盛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355.22	355.22	-	货款
上海喜越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389,317.70			货款
长沙市湘昌贸易有限公司	3,059.47	9,354.51	92,945.83	货款
小计	1,426,547.41	1,288,563.02	614,216.75	-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已经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会利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六）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巴兰仕汽

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其他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与房屋使用权

1、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南通巴兰仕	苏(2020)启 东市不动产权 第0027568号	启东市近海 镇滨海工业 园区	10,000.00	8,723.89	工业	注1
2	南通巴兰仕	苏(2020)启 东市不动产权 第0027572号	启东市近海 镇滨海工业 园区	39,333.00	25,390.95	工业	
3	南通巴兰仕	苏(2020)启 东市不动产权 第0031465号	启东市滨海 高新区明珠 路	77,724.00	52,111.01	工业	无
4	南通巴兰仕	苏(2020)启 东市不动产权 第0027574号	滨海工业园 区福海新城 白领公寓4 幢306室	29.54	98.55	成套住宅	无

注1：子公司南通巴兰仕名下的“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7568号”不动产以及“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7572号”不动产存在最高额抵押情况，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被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5,720万元，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3日。

2、承租的房屋/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巴兰仕	上海星碓实业有限公司	星光村嘉宝路1009号、1010号	7,717.00	2022/1/8-2023/1/7	办公、生产
	陶云虎	陆家巷路225弄43号	300.00	2022/8/26-2023/8/25	住宿
	朱继文	翔方公路801弄349号	300.00	2022/5/14-2023/5/13	住宿
	张炳欣	翔方公路801弄356号	300.00	2022/4/19-2023/4/18	住宿
	王波	翔方公路801弄391号	300.00	2022/5/15-2023/5/14	住宿
嘉定分公司	聚融(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唐融汇商业广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龙路708号4楼404/406/409室	60.00	2022/9/1-2023/8/30	办公
广州巴兰仕	广州星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570号	6,829.00	2021/1/1-2023/12/31	办公、生产

	广州南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星路2号之一A栋宿舍5楼、6楼	1,200.00	2021/2/1-2024/01/31	住宿
广州晶佳	广州市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棠景路168/170/172号写字楼-801B、805、809	509.46	2022/4/1-2023/3/31	办公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优耐特	巴兰仕	8914433	42	2012/2/14	2032/2/13	原始取得
2	巴兰仕	巴兰仕	10495849	12	2013/4/7	2023/4/6	原始取得
3	巴兰仕	巴兰仕	10495777	7	2013/4/7	2023/4/6	原始取得
4	优耐特	巴兰仕	8914407	7	2014/7/14	2024/7/13	原始取得
5	e-UNITE	巴兰仕	18315017	9	2016/12/21	2026/12/20	原始取得
6	i-UNITE	巴兰仕	18314979	9	2017/2/21	2027/2/20	原始取得
7		巴兰仕	4533276	7	2018/4/28	2028/4/27	原始取得
8		巴兰仕	4533275	7	2018/4/28	2028/4/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9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45344	17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0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43992	9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1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43981	8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2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43542	27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3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42539	42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4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42334	10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5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40920	4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6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39934	38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7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37297	39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8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36298	11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9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29899	40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0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29857	35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1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29829	12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2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29776	7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3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29772	6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4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29762	3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25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28327	20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6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27126	26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7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27088	1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8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26770	22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9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25105	41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30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23519	16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31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22782	37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32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22758	28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33	Balanshi 巴兰仕	巴兰仕	33322746	2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34	BALANCE	巴兰仕	33331785 A	8	2019/8/7	2029/8/6	原始取得
35	UNITE	巴兰仕	33327486	8	2019/8/7	2029/8/6	原始取得
36	优耐特	巴兰仕	33331403	8	2019/8/28	2029/8/27	原始取得
37	优耐特	巴兰仕	33337724	9	2019/10/7	2029/10/6	原始取得
38	Balanshi	巴兰仕	41656513	4	2020/7/21	2030/7/20	原始取得
39	优耐特	巴兰仕	36828957	6	2020/8/7	2030/8/6	原始取得
40	优耐特	巴兰仕	33344101	7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41		巴兰仕	33326188	9	2021/1/7	2031/1/6	原始取得
42		巴兰仕	48167555	8	2021/4/28	2031/4/27	原始取得
43		巴兰仕	56658412	7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44		巴兰仕	56665559	7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45		巴兰仕	33344815	7	2021/4/28	2031/4/27	原始取得
46		巴兰仕	55930623	6、7、 8、9、 12	2022/2/28	2032/2/27	原始取得
47		广州晶佳	10149752	7	2013/5/21	2023/5/20	原始取得
48		广州晶佳	15291776	27	2016/1/7	2026/1/6	原始取得
49		广州晶佳	20373545	6	2017/8/7	2027/8/6	原始取得
50		广州晶佳	20373544	7	2017/8/7	2027/8/6	原始取得
51		广州晶佳	20373543	8	2017/8/7	2027/8/6	原始取得
52		广州晶佳	20373542	9	2017/8/7	2027/8/6	原始取得
53		广州晶佳	20373541	12	2017/8/7	2027/8/6	原始取得
54		广州晶佳	21840178	7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55		广州晶佳	21840177	12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56		广州晶佳	23502090	7	2018/3/28	2028/3/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57		广州晶佳	21840179	9	2018/3/28	2028/3/27	原始取得
58		广州晶佳	23502091	7	2018/6/21	2028/6/20	原始取得
59	KUMAR	广州晶佳	26978964	26	2018/10/7	2028/10/6	原始取得
60	KUMAR	广州晶佳	26966189	18	2018/10/7	2028/10/6	原始取得
61	KUMAR	广州晶佳	26964351	38	2018/10/7	2028/10/6	原始取得
62	KUMAR	广州晶佳	26979544	22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63	KUMAR	广州晶佳	26970682	14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64	KUMAR	广州晶佳	26973770	21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65	KUMAR	广州晶佳	26973742	20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66	KUMAR	广州晶佳	26978573	17	2019/1/28	2029/1/27	原始取得
67	晶佳	广州晶佳	30818532	37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68	晶佳	广州晶佳	30810775	4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69	晶佳	广州晶佳	30836005	9	2019/6/28	2029/6/27	原始取得
70	晶佳	广州晶佳	30810827	7	2019/9/28	2029/9/27	原始取得
71	LIQUIDTEC	广州晶佳	42437891	7	2020/8/14	2030/8/13	原始取得
72		广州晶佳	7216388	7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73		广州晶佳	7216348	7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74		广州晶佳	43520705	6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75		广州晶佳	50587078	40	2021/6/28	2031/6/27	原始取得
76		广州晶佳	50589939	1	2021/7/7	2031/7/6	原始取得
77		广州晶佳	50610391	6	2021/8/21	2031/8/20	原始取得
78		广州晶佳	50607092 A	7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79		广州巴兰仕	10684252	32	2013/5/21	2023/5/20	继受取得
80		广州巴兰仕	10690561	43	2013/5/28	2023/5/27	继受取得
81		广州巴兰仕	10684715	33	2013/5/28	2023/5/27	继受取得
82		广州巴兰仕	10684669	30	2013/5/28	2023/5/27	继受取得
83		广州巴兰仕	10684393	29	2013/10/14	2023/10/13	继受取得
84		广州巴兰仕	10684218	11	2013/10/14	2023/10/13	继受取得
85		广州巴兰仕	10684766	35	2013/12/14	2023/12/13	继受取得
86		广州巴兰仕	10683982	7	2014/1/7	2024/1/6	继受取得
87		广州巴兰仕	16059147	7	2016/4/14	2026/4/13	继受取得
88		广州巴兰仕	18616256	7	2017/1/21	2027/1/20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89		广州巴兰仕	18616257	7	2017/5/14	2027/5/13	继受取得
90		广州巴兰仕	18616254	7	2017/5/14	2027/5/13	继受取得
91		广州巴兰仕	4658509	7	2018/2/28	2028/2/27	继受取得
92		广州巴兰仕	5241175	7	2019/4/14	2029/4/13	继受取得
93		广州巴兰仕	5021424	7	2019/5/7	2029/5/6	继受取得
94		广州巴兰仕	5540155	7	2019/10/14	2029/10/13	继受取得
95		苏州巴兰仕	8983719	7	2012/1/7	2032/1/6	继受取得

注：序号 79 到序号 94 的注册商标系巴兰仕子公司广州巴兰仕 2017 年收购广州汇峰时从广州汇峰处受让取得。序号 95 的注册商标系巴兰仕子公司苏州巴兰仕 2019 年收购苏州新奇特时受让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UNITE	4/26090/2019	7、9、12	2019/10/2 至 2022/10/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UNITE	4803856	7	2015/9/1 至 2025/9/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APO	635819	7、9、12	2016/9/5 至 2026/9/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APO	2016/25214	7	2016/9/6 至 2026/9/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APO	2016/25215	9	2016/9/6 至 2026/9/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APO	2016/25216	12	2016/9/6 至 2026/9/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UNITE	M/0001/01361633	7	2017/2/7 至 202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UNITE	1438021822	7	2017/6/22 至 2027/3/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UNITE	275724	7	2017/6/29 至 2027/6/29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10		PULI	275720	7	2017/6/29 至 2027/6/29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11		UNITE	304331231	7	2017/11/10 至 2027/11/9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12		UNITE	SENADI_2 020_TI_938	7	2018/5/29 至 2028/5/29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13		UNITE	1275716	7	2018/5/29 至 2028/5/29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14		UNITE	00267584	7	2018/6/28 至 2028/6/28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15		Balanshi	017963724	7、9	2018/10/1 至 2028/10/1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16		Balanshi	UK0091796 3724	7、9	2018/10/1 至 2028/10/1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17		UNITE	018055999	6、7、 8、9、12	2019/4/26 至 2029/4/2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18		UNITE	UK0091805 5999	6、7、 8、9、12	2019/4/26 至 2029/4/2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19		UNITE	3.042.604	7	2019/11/15 至 2029/11/15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0		UNITE	1479262	7	2022/3/8 至 2032/3/8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1		UNITE	505889	7	2022/3/12 至 2032/3/12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2		UNITE	193514	7	2019/8/1 至 2034/8/1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3		PULI	193517	7	2019/8/1 至 2034/8/1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4		HPMM	193520	7	2019/8/1 至 2034/8/1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5		UNITE	1342131	7、9	马德里[1] ^{注2}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6		UNITE	1361633	7	马德里[2] ^{注2}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7		HPMM	1448718	7	马德里[3] ^{注2}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8		PULI	25389	7	2019/6/23 至 2026/2/22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9		PULI	36434	7	2019/7/9 至 2026/7/9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30		PULI	627239	7、9、12	2016/9/5 至 2026/9/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31		APO	016196751	7、9	2016/12/22 至 2026/12/22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32		APO	UK0091619 6751	7、9	2016/12/22 至 2026/12/22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33		HPMM	016439416	7、9	2017/3/7 至 2027/3/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34		HPMM	UK0090164 39416	7、9	2017/3/7 至 2027/3/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35		APO	5183237	7	2017/4/11 至 2027/4/11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36		PULI	2017/33465	7	2017/11/16 至 2027/11/1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37		APO	00260038	7	2018/1/11 至 2028/1/11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38		HPMM	01916548	7	2018/6/1 至 2028/5/31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39		APO	6047870	7、9	2018/6/1 至 2028/6/1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40		APO	2965242	7	2018/11/9 至 2028/11/8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41		APO	SENADI_2 020_TI_165 8	7	2019/1/31 至 2029/1/31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42		PULI	KH/75499/2 0	7	2019/2/15 至 2029/2/15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43		APO	KH/75498/2 0	7	2019/2/15 至 2029/2/15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44		APO	2976856	9	2019/2/19 至 2029/2/19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45		HPMM	1440030122	7	2019/8/13 至 2029/4/19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46		PULI	1297424	7	2019/5/24 至 2029/5/24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47		PULI	1441005347	7	2019/10/17 至 2029/6/24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48		PULI	3.004.120	7	2019/9/4 至 2029/9/4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49		PULI	018180169	6,7,8,9,12	2020/1/14 至 2030/1/14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50		PULI	UK0091818 0169	6,7,8,9,12	2020/1/14 至 2030/1/14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51		PERFECT POWER	195979-C	9	2021/11/23 至 2031/11/2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52		PERFECT POWER	196671-C	7	2021/12/20 至 2031/12/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53		APO	1392790	7	马德里[4] ^{注2}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54		PULI	1414414	7	马德里[5] ^{注2}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注 1：序号 1 至 26 的商标权属人为巴兰仕，序号 27 的商标权属人为广州巴兰仕，序号 28 至 54 的商标权属人为广州晶佳。

注 2：表中有效期中的“马德里”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即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马德里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表中 5 处分别为：

- 1、指定的马德里协定书成员国：爱尔兰、日本、韩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阿塞拜疆、爱沙尼亚、立陶宛，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 2、指定的马德里协定书成员国：瑞士，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博茨瓦纳、柬埔寨、哥伦比亚、加纳、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印度、墨西哥、新西兰、卢旺达、津巴布韦、新加坡、菲律宾、突尼斯，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
- 3、指定的马德里协定书成员国：哥伦比亚、韩国、突尼斯，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 4、指定的马德里协定书成员国：哥伦比亚、墨西哥，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 5、指定的马德里协定书成员国：墨西哥、突尼斯、土耳其、美国，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巴兰仕	00 型轮胎平衡测试计算 软件 V1.0	2011/11/21	原始取得	2011SR085262
2	巴兰仕	22 型轮胎平衡测试计算 软件 V1.0	2011/11/21	原始取得	2011SR085260
3	巴兰仕	20 型轮胎平衡测试计算	2012/3/2	原始取得	2012SR015825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软件 V1.0			
4	巴兰仕	08 型轮胎平衡测试计算软件 V1.0	2012/3/2	原始取得	2012SR015826
5	巴兰仕	70 型轮胎平衡测试计算软件 V1.0	2012/3/2	原始取得	2012SR015823
6	巴兰仕	90 型轮胎平衡测试计算软件 V1.0	2012/3/2	原始取得	2012SR015821
7	巴兰仕	巴兰仕实用拆胎平衡连体机操作软件 V2.0	2019/1/4	原始取得	2019SR0014765
8	巴兰仕	E-001 轮胎平衡机软件 V1.0	2021/4/6	继受取得	2021SR0500064
9	巴兰仕	巴兰仕全自动洗车机控制软件 V1.02	2021/10/28	原始取得	2021SR1587677
10	巴兰仕	全自动智能拆胎机操作系统软件 V2.0	2022/5/5	原始取得	2022SR0558937
11	南通巴兰仕	检测线四柱车辆举升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7/7/26	原始取得	2017SR400072
12	南通巴兰仕	巴兰仕大剪举升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7/7/26	原始取得	2017SR402036
13	南通巴兰仕	巴兰仕小剪举升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8/9/6	原始取得	2018SR717537
14	南通巴兰仕	巴兰仕双柱举升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8/9/6	原始取得	2018SR717498

3、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巴兰仕	一种汽车轮胎拆装设备	2013103623442	发明	2013/8/19	原始取得
2	巴兰仕	轮胎拆装机拆胎装置	2012204080001	实用新型	2012/8/16	原始取得

3	巴兰仕	轮胎拆装机用拆装头	2012206418258	实用新型	2012/11/28	原始取得
4	巴兰仕	轮胎拆装机压胎铲大气缸结构	2012207171445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	巴兰仕	轮胎拆装机与拆胎头的连接装置	2013204164092	实用新型	2013/7/12	原始取得
6	巴兰仕	一种组合式变速箱	2013205066843	实用新型	2013/8/19	原始取得
7	巴兰仕	轮胎拆装机气动拆胎钩组件	2013207665717	实用新型	2013/11/28	原始取得
8	巴兰仕	一种行星轮传动变速箱	2013208428672	实用新型	2013/12/19	原始取得
9	巴兰仕	一种平头接头及采用该接头的车胎充气管	2014205151978	实用新型	2014/9/9	原始取得
10	巴兰仕	汽车轮胎拆装机	2014205156026	实用新型	2014/9/9	原始取得
11	巴兰仕	一种拆胎平衡连体机	2014208244809	实用新型	2014/12/19	原始取得
12	巴兰仕	一种激光指示粘贴平衡块的装置	2015207932914	实用新型	2015/10/14	原始取得
13	巴兰仕	一种自动锁紧拆胎机	2015211308548	实用新型	2015/12/30	原始取得
14	巴兰仕	一种滑动式车载平衡机	2016201972734	实用新型	2016/3/15	原始取得
15	巴兰仕	一种车载移动式拆胎机	2016201976665	实用新型	2016/3/15	原始取得
16	巴兰仕	一种精细多齿平衡机用轴向塑料光电齿盘	2016204915042	实用新型	2016/5/26	原始取得
17	巴兰仕	一种碟刹式平衡机	2016205420278	实用新型	2016/6/6	原始取得
18	巴兰仕	一种多点定位压胎装置	2016207946606	实用新型	2016/7/27	原始取得

19	巴兰仕	一种可快速充排气的轮胎充气罐	2016212946930	实用新型	2016/11/29	原始取得
20	巴兰仕	一种轮胎拆装辅助组件	2017203130078	实用新型	2017/3/28	原始取得
21	巴兰仕	一种气动拆胎装置	2017204591480	实用新型	2017/4/27	原始取得
22	巴兰仕	一种拆胎平衡机用LED灯照明装置	2017207207007	实用新型	2017/6/20	原始取得
23	巴兰仕	一种快速切割平衡块装置	2017207207882	实用新型	2017/6/20	原始取得
24	巴兰仕	一种手持轮胎充气系统	2017211446142	实用新型	2017/9/7	原始取得
25	巴兰仕	一种自校准用平衡块	2017217046622	实用新型	2017/12/8	原始取得
26	巴兰仕	一种开合螺母	2017217055852	实用新型	2017/12/8	原始取得
27	巴兰仕	一种拆胎机用油水分离器	2018203664671	实用新型	2018/3/16	原始取得
28	巴兰仕	一种可调节工作台卡位的拆胎机	2018209938177	实用新型	2018/6/26	原始取得
29	巴兰仕	一种拆胎机卡爪护套夹紧装置	2018212332923	实用新型	2018/8/1	原始取得
30	巴兰仕	一种平衡机车胎举胎器	2018212332957	实用新型	2018/8/1	原始取得
31	巴兰仕	一种轮胎拆装机用轮胎升降装置	2018212602602	实用新型	2018/8/6	原始取得
32	巴兰仕	一种快速更换拆胎头拆胎机	2018212603249	实用新型	2018/8/6	原始取得
33	巴兰仕	液压油缸及剪式举升机	2018219925205	实用新型	2018/11/29	原始取得
34	巴兰仕	一种翻转式商用车轮胎拆装机	2019210682749	实用新型	2019/7/9	原始取得
35	巴兰仕	一种升降式商用车轮胎拆装机	2019210683116	实用新型	2019/7/9	原始取得

36	巴兰仕	一种拆胎头锁紧装置	201921210418X	实用新型	2019/7/29	原始取得
37	巴兰仕	一种可调气缸拆胎机械臂	2019212965136	实用新型	2019/8/9	原始取得
38	巴兰仕	一种电动齿轮传动式平衡机	2019224745917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39	巴兰仕	一种全自动洗车机上的轮毂清洗装置	2019224749142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40	巴兰仕	无伤害锁紧机构	2020200592274	实用新型	2020/1/10	原始取得
41	巴兰仕	残油收集杯	2020200599790	实用新型	2020/1/10	原始取得
42	巴兰仕	冷媒机高低压管防折叠护管架	2020200659202	实用新型	2020/1/13	原始取得
43	巴兰仕	一种流水线式压胎系统	2020209481629	实用新型	2020/5/29	原始取得
44	巴兰仕	一种手自一体轮胎拆装机	2020213908148	实用新型	2020/7/15	原始取得
45	巴兰仕	一种拆胎机	2020230145725	实用新型	2020/12/15	原始取得
46	巴兰仕	一种平衡机专用锁紧螺母装置	202023046192X	实用新型	2020/12/16	原始取得
47	巴兰仕	轮胎举胎器	2021220376446	实用新型	2021/8/27	原始取得
48	巴兰仕	无盘拆胎机	202122039958X	实用新型	2021/8/27	原始取得
49	巴兰仕	一种油罐推车	2021224737640	实用新型	2021/10/14	原始取得
50	巴兰仕	一种角度调整护圈组件和冷媒机	2021224797336	实用新型	2021/10/14	原始取得
51	巴兰仕	一种箱体的安装结构	2021224797444	实用新型	2021/10/14	原始取得
52	巴兰仕	电动离合传动式平衡机	2021226256217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53	巴兰仕	平衡机专用组合式放置零件的装置	2021229339781	实用新型	2021/11/26	原始取得
54	巴兰仕	带检测车轮动平衡界面的微计算机	201530034697X	外观设计	2015/2/5	原始取得
55	巴兰仕	角度支撑箱体	2016306092990	外观设计	2016/12/12	原始取得
56	巴兰仕	自带储存盒拆胎机箱体	201730136383X	外观设计	2017/4/21	原始取得
57	巴兰仕	拆胎机前罩	2018301546445	外观设计	2018/4/16	原始取得
58	巴兰仕	拆胎机前罩	2018301546464	外观设计	2018/4/16	原始取得
59	巴兰仕	轮胎拆装装置	2020303836242	外观设计	2020/7/15	原始取得
60	巴兰仕	平衡机显示屏操作软件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6940568	外观设计	2020/11/17	原始取得
61	巴兰仕	轮胎平衡机	2022300544152	外观设计	2022/1/26	原始取得
62	广州巴兰仕	一种用于废油抽取机上的量杯	2009100417220	发明	2009/8/7	继受取得
63	广州巴兰仕	一种制造氮气气体的罐	2015204020220	实用新型	2015/6/11	继受取得
64	广州巴兰仕	一种接油延伸盘和接油机	2015205833134	实用新型	2015/8/5	继受取得
65	广州巴兰仕	一种按压式加油枪管结构	2017208609159	实用新型	2017/7/14	原始取得
66	广州巴兰仕	一种可以多角度转动的万向活接头结构	2017208609479	实用新型	2017/7/14	原始取得
67	广州巴兰仕	手持预设式充气机控制装置	201720860913X	实用新型	2017/7/14	原始取得
68	广州巴兰仕	一种加油枪阀门控制结构	2017213161617	实用新型	2017/10/11	原始取得

69	广州巴 兰仕	一种真空与防爆一 体机构	201721668264X	实用 新型	2017/12/4	原始 取得
70	广州巴 兰仕	一种用于冷媒回收 系统的真空抽取的 油气分离装置	2018203882178	实用 新型	2018/3/21	原始 取得
71	广州巴 兰仕	承插式径向密封管 接头	2018208953998	实用 新型	2018/6/8	原始 取得
72	广州巴 兰仕	一种适用于多规格 刹车油壶的油液更 换接头	2018209572230	实用 新型	2018/6/20	原始 取得
73	广州巴 兰仕	制动液更换机适配 接头	2018219501373	实用 新型	2018/11/23	原始 取得
74	广州巴 兰仕	一种用于汽车冷却 防冻液和汽车稀油 液更换的储液器	2019214510864	实用 新型	2019/9/2	原始 取得
75	广州巴 兰仕	一种多通道联动组 合阀	2019214510489	实用 新型	2019/9/2	原始 取得
76	广州巴 兰仕	一种制动液更换机 适配接头	2019219496670	实用 新型	2019/11/12	原始 取得
77	广州巴 兰仕	油液显示器和换油 机	2020213188575	实用 新型	2020/7/7	原始 取得
78	广州巴 兰仕	变速箱换油设备	2020216640371	实用 新型	2020/8/11	原始 取得
79	广州巴 兰仕	量杯和抽油机	2020216616739	实用 新型	2020/8/11	原始 取得
80	广州巴 兰仕	自动变速箱换油机	2020216640244	实用 新型	2020/8/11	原始 取得
81	广州巴 兰仕	泡沫机	2020221260584	实用 新型	2020/9/24	原始 取得
82	广州巴 兰仕	气动抽油机	2020222473906	实用 新型	2020/10/10	原始 取得
83	广州巴 兰仕	一种一体注塑成型 螺纹量杯	2021208636222	实用 新型	2021/4/25	原始 取得
84	广州巴 兰仕	一种电动旋转显示 屏	2021211700281	实用 新型	2021/5/27	原始 取得

85	广州巴 兰仕	一种汽车冷冻油过 滤装置	2021213853794	实用 新型	2021/6/21	原始 取得
86	广州巴 兰仕	一种用于电磁阀与 阀座的任意定向连 接件及电磁阀设备	2021219169479	实用 新型	2021/8/16	原始 取得
87	广州巴 兰仕	一种冷媒回收加注 机油瓶测量装置	202122145471X	实用 新型	2021/9/6	原始 取得
88	广州巴 兰仕	一种二氧化碳浓度 检测系统	2021221832126	实用 新型	2021/9/9	原始 取得
89	广州巴 兰仕	一种冷媒清洗观察 组件和冷媒机	2022201458074	实用 新型	2022/1/19	原始 取得
90	广州巴 兰仕	轮胎充气机 (HJX701B)	2013305015936	外观 设计	2013/10/24	继受 取得
91	广州巴 兰仕	轮胎充气机 (HJX711B-LX)	201330501557X	外观 设计	2013/10/24	继受 取得
92	广州巴 兰仕	轮胎充气机 (HJ931B-J)	2013305015599	外观 设计	2013/10/24	继受 取得
93	广州巴 兰仕	轮胎充气机 (HJ961B-JX)	2013305015669	外观 设计	2013/10/24	继受 取得
94	广州巴 兰仕	轮胎充气机 (HJ921B-LX)	2013305015902	外观 设计	2013/10/24	继受 取得
95	广州巴 兰仕	轮胎充气机 (HJ951B)	2013305015601	外观 设计	2013/10/24	继受 取得
96	广州巴 兰仕	养护机外壳	2015301629730	外观 设计	2015/5/26	继受 取得
97	广州巴 兰仕	量杯	2015302688172	外观 设计	2015/7/23	继受 取得
98	广州巴 兰仕	氮气机(HN- 1670)	2015302687165	外观 设计	2015/7/23	继受 取得
99	广州巴 兰仕	液位管保护罩	2015302819164	外观 设计	2015/7/30	继受 取得
100	广州巴 兰仕	抽接油机(HC-2097)	2015302823935	外观 设计	2015/7/30	继受 取得
101	广州巴 兰仕	接油盘	201530282387X	外观 设计	2015/7/30	继受 取得

102	广州巴 兰仕	手持预设式充气机 (HJ-919)	2017302265764	外观 设计	2017/6/6	原始 取得
103	广州巴 兰仕	波箱油等量交换机 (GD-505)	2017302265707	外观 设计	2017/6/6	原始 取得
104	广州巴 兰仕	刹车油更换机	2018303579975	外观 设计	2018/7/5	原始 取得
105	广州巴 兰仕	清洗更换加注机	2019303152832	外观 设计	2019/6/18	原始 取得
106	广州巴 兰仕	油罐	2020302572162	外观 设计	2020/5/28	原始 取得
107	广州巴 兰仕	制动液更换机	2020302662741	外观 设计	2020/6/1	原始 取得
108	广州巴 兰仕	汽车维修养护设备	2021301179522	外观 设计	2021/3/4	原始 取得
109	广州巴 兰仕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 的汽车养护图形用 户界面	2021301317151	外观 设计	2021/3/11	原始 取得
110	广州巴 兰仕	冷媒回收清洗加注 机	2022300048824	外观 设计	2022/1/6	原始 取得
111	广州巴 兰仕	免拆清洗换油机	2022300048684	外观 设计	2022/1/6	原始 取得
112	南通巴 兰仕	一种移动装置	2012105805224	发明	2012/12/28	继受 取得
113	南通巴 兰仕	一种隧道式洗车机	201310589241X	发明	2013/11/20	继受 取得
114	南通巴 兰仕	一种基于高效平衡 举升的举升机	202111253418X	发明	2021/10/27	原始 取得
115	南通巴 兰仕	一种基于 ARM 的 车轮动平衡测量系 统	201420086713X	实用 新型	2014/2/27	继受 取得
116	南通巴 兰仕	一种行星轮传动结 构的变速箱	2014200980289	实用 新型	2014/3/5	继受 取得
117	南通巴 兰仕	一种经齿轮传动的 变速箱	2014200988740	实用 新型	2014/3/5	继受 取得

118	南通巴 兰仕	一体成型的拆胎机 箱体	2014202058591	实用 新型	2014/4/24	继受 取得
119	南通巴 兰仕	一种全车型子母大 剪举升机	2016203687903	实用 新型	2016/4/27	原始 取得
120	南通巴 兰仕	一种便携式车载举 升机构	2016204688369	实用 新型	2016/5/19	原始 取得
121	南通巴 兰仕	一种藏地小剪举升 机的平台	2016212172501	实用 新型	2016/11/11	原始 取得
122	南通巴 兰仕	一种电磁气动通用 解锁装置	201621289908X	实用 新型	2016/11/29	原始 取得
123	南通巴 兰仕	一种双层大剪气动 侧滑板的结构	2017201924078	实用 新型	2017/3/1	原始 取得
124	南通巴 兰仕	一种双层超薄大剪 自动排气补油的结 构	2017201924082	实用 新型	2017/3/1	原始 取得
125	南通巴 兰仕	一种超薄摩托车举 升机	2017201917765	实用 新型	2017/3/1	原始 取得
126	南通巴 兰仕	一种摩托车自动机 械轮夹	2017201924063	实用 新型	2017/3/1	原始 取得
127	南通巴 兰仕	一种带有新型气缸 支架的超薄小剪举 升机	2018213000215	实用 新型	2018/8/13	原始 取得
128	南通巴 兰仕	一种动力电池举升 机	2018213945243	实用 新型	2018/8/28	原始 取得
129	南通巴 兰仕	一种气动轮式支承 举升机	2018213945328	实用 新型	2018/8/28	原始 取得
130	南通巴 兰仕	一种叉车式举升机	2018213956430	实用 新型	2018/8/28	原始 取得
131	南通巴 兰仕	举升机的自动托盘 结构	2018213956445	实用 新型	2018/8/28	原始 取得
132	南通巴 兰仕	一种多用途剪式升 降台	2019205146050	实用 新型	2019/4/16	原始 取得
133	南通巴 兰仕	一种平台可侧移的 动力电池举升机	2019205146135	实用 新型	2019/4/16	原始 取得

134	南通巴 兰仕	一种快速拆装钢丝 卡簧	2020202384276	实用 新型	2020/3/2	原始 取得
135	南通巴 兰仕	一种用于全车型的 举升托臂结构及其 举升机	2020202384187	实用 新型	2020/3/2	原始 取得
136	南通巴 兰仕	一种新型举升机	2020215054749	实用 新型	2020/7/27	原始 取得
137	南通巴 兰仕	一种立柱装置及举 升机	2020215054984	实用 新型	2020/7/27	原始 取得
138	南通巴 兰仕	一种子机油管保护 装置及子母双层剪 式举升机	2020215085906	实用 新型	2020/7/27	原始 取得
139	南通巴 兰仕	一种子母式四柱举 升机	2021219889234	实用 新型	2021/8/23	原始 取得
140	南通巴 兰仕	一种汽车底盘间隙 检查仪	2021219868666	实用 新型	2021/8/23	原始 取得
141	南通巴 兰仕	举升机电控箱（剪 式）	2021305508800	外观 设计	2021/8/23	原始 取得
142	南通巴 兰仕	举升机电控箱（柱 式）	2021305508853	外观 设计	2021/8/23	原始 取得
143	苏州巴 兰仕	一种顶刷机构	2013207391134	实用 新型	2013/11/20	继受 取得
144	苏州巴 兰仕	一种可调节顶刷机 构	2013207391670	实用 新型	2013/11/20	继受 取得
145	苏州巴 兰仕	一种隧道式洗车机	2013207401920	实用 新型	2013/11/20	继受 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授权日期	取得 方式
1	巴兰仕	Swing arm style changer	US8528620	发明 专利	2013/9/10	继受 取得
2	巴兰仕	Vorrichtung zum Autoreifenwechseln	DE212013000287 4	实用 新型	2015/11/26	原始 取得

3	巴兰仕	Waste oil extraction machine	EU001800939-0001	外观设计	2011/1/31	继受取得
4	巴兰仕	Waste oil extraction machine	USD654522	外观设计	2012/2/21	继受取得
5	广州巴兰仕	Measuring cup for waste oil extraction machine	US8794064	发明专利	2012/5/31	继受取得
6	广州巴兰仕	Assembly and disassembly device for automobile tire	EP3037286	发明专利	2016/6/29	原始取得
7	广州巴兰仕	Assembly and disassembly device for automobile tire	US9956834	发明专利	2018/5/1	原始取得
8	广州巴兰仕	一种用于汽车冷却防冻液和汽车稀油液更换的储液器	Nr212019000517	实用新型	2022/3/17	原始取得
9	广州巴兰仕	MACHINE HOUSING	USD791846	外观设计	2017/7/11	继受取得
10	广州巴兰仕	MACHINE HOUSING	USD803905	外观设计	2017/11/28	继受取得
11	广州巴兰仕	Liquid dispensers	EU007391859-0001	外观设计	2020/3/9	原始取得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不含税）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框架合同按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计算）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 年销售合同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冯定兵控制的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2	2021 年销售合同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冯定兵控制的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3	2020 年销售合同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冯定兵控制的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4	2022 年销售合同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5	2021 年销售合同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6	2020 年销售合同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养护类系列产品		
7	2022年销售合同	深圳市鑫联鑫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8	2021年销售合同	深圳市鑫联鑫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9	2020年销售合同	深圳市鑫联鑫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10	2022年销售合同	凯拉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11	2021年销售合同	凯拉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12	2020年销售合同	上海凯拉贸易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13	2022年销售合同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李松控制的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14	2021年销售合同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李松控制的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15	2020年销售合同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李松控制的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16	2022年销售合同	湖北真信诚工贸有限公司、武汉枫叶通达汽保设备工具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17	2021年销售合同	湖北真信诚工贸有限公司、武汉枫叶通达汽保设备工具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18	2020年销售合同	湖北真信诚工贸有限公司、武汉枫叶通达汽保设备工具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19	2022年销售合同	昆山通宇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20	2021年销售合同	昆山通宇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养护类系列产品		
21	2020年销售合同	昆山通宇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22	2022年销售合同	北京金源诗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23	2021年销售合同	北京金源诗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24	2022年销售合同	杭州鼎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25	2021年销售合同	杭州鼎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注：2022年1-7月重大销售合同的判断标准为：2021年签约重大销售合同的客户若2022年1-7月内继续合作，则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框架协议按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计算）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年采购合同	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无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2	2021年采购合同	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无	双柱举升机、移动双柱，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3	2020年采购合同	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无	双柱举升机、移动双柱，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4	2022年采购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每批次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5	2021年采购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每批次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6	2020年采购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每批次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7	2022年采购合同	上海川鑫实业有限公司	无	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8	2021年采购合同	上海川鑫实业有限公司	无	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9	2020年采购合同	上海川鑫实业有限公司	无	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0	2022年采购合同	上海涟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11	2021年采购合同	上海涟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12	2022年采购合同	上海萨逸检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13	2021年采购合同	上海萨逸检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双柱举升机、停车库，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14	2020年采购合同	上海萨逸检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双柱举升机、停车库，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15	2022年采购合同	布赫液压（无锡）有限公司	无	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	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2021年采购合同	布赫液压（无锡）有限公司	无	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	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2020年采购合同	布赫液压（无锡）有限公司	无	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	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8	2022年采购合同	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无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9	2021年采购合同	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无	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	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	2020年采购合同	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无	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	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1	2022年采购合同	浙江大明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22	2021年采购合同	浙江大明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	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3	2020年采购合同	浙江大明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	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4	2022年采购合同	苏州弗立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25	2021年采购合同	苏州弗立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双柱举升机，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26	2020年采购合同	上海铄凯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注：2022年1-7月重大采购合同的判断标准为：2021年签约重大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若2022年1-7月内继续合作，则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无	250.00 万欧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 36 个月	南通巴兰仕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南通巴兰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在 572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银行因借款等行为对南通巴兰仕享有的债权	抵押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7568 号及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7572 号的土地及房产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3,027,227.81 元，其他应收款为 2,663,795.66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提及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3年9月30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并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巴兰仕公司章程共修订2次, 历次修订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1	2020年11月	变更注册地址
2	2022年12月	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 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2年10月30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制定并通过了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拟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施行。

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1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3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更新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依法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

等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蔡喜林	董事长	中国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王栋	董事	中国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张绍誉	董事	中国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刘焱	独立董事	中国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曹孝顺	独立董事	中国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2、监事

公司现任第四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秦家振	监事会主席	中国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王国平	监事	中国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郭云健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蔡喜林	中国	总经理
孙丽娜	中国	副总经理
汪飘	中国	副总经理
张兴龙	中国	财务总监
周沙峰	中国	董事会秘书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 年年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刚、周沙峰、汪飘、杨远贵、宋烜纲。

(2) 2020 年 6 月，公司财务总监宋烜纲因个人原因辞职，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请张兴龙为财务总监。

(3) 2021 年 4 月，公司总经理李刚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蔡喜林为公司总经理。

(4) 2021 年 12 月，公司副总经理杨远贵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5) 2022 年 8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孙丽娜为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原因系个人原因，对于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辞职，公司已及时聘任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关职务，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	------------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1 月 27 日，巴兰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8310022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2021 年 12 月 23 日，巴兰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53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报告期内，巴兰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2020 年度子公司广州巴兰仕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2021 年度子公司广州巴兰仕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对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2022 年 1-7 月子公司广州巴兰仕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对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贴依据
拆迁补偿款	56,151.68	96,260.03	78,004.60	《白云区白云五线（机场高速—106 国道）土地及房屋（非住宅类）征收补偿办法》
产业扶持资金	602,000.00	1,627,000.00	195,000.00	嘉商（2020）21 号、启高管（2021）14 号、启办（2020）30 号、启科发（2019）10 号
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	32,000.00	177,650.00	沪府规（2020）3 号、启政办发（2021）16 号
人才培养奖励	89,085.00	287,600.00	30,300.00	启人社发（2020）59 号、启人社发（2022）23 号、人社部发（2022）23 号、启开管（2020）36 号、启人社发（2020）33 号
企业发展补助	-	100,000.00	-	启政办发（2020）61 号
稳岗就业补助	272,856.46	51,378.88	170,868.28	粤人社规（2019）43 号、启人社发（2020）7 号、粤人社发（2021）28 号、沪残工委（2014）3 号、人社部发（2022）23 号、粤人社规（2022）9 号、苏人保就（2022）4 号

外贸发展补助	-	35,150.00	-	粤商务贸函(2020)334号、沪商财(2020)188号、沪商服贸(2021)86号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10,260.00	-	启政办发(2019)50号
社保补贴			1,128,531.99	粤人社规(2019)6号
疫情复工补助			62,400.00	启人社发(2020)7号
专利补助	8,000.00	-	-	启市监(2021)52号
其他零星补助	6,000.00	13,045.71	24,400.00	沪商财(2020)188号、嘉府发(2020)5号、启高管(2020)9号、启高管(2021)14号、财税(2017)77号、发改体改(2020)1566号、粤商务贸函(2022)1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2年3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均能按照规定申报，未发现涉税处罚记录。

2022年8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均能按照规定申报，未发现涉税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 机械制造”中的“12101511 工业机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从事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1	广州巴兰仕年产 70,500 台维修护理设备	花环监字[2019]1 号	花环管[2020]20 号
2	南通巴兰仕年产 5,000 台举升机	启环表[2014]0306 号	启行审环验[2016]14 号
3	启东鼎盛年组装电动工具 5000 台、气动工具 5000 台	2006 年 12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复（无文号）	启行审环验[2016]15 号
	启东鼎盛年产拆胎机 15,000 台、平衡机 5,000 台、举升机 5,000 台（第一次技改）	2013 年 9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无文号）	

4	启东鼎盛酸洗磷化技术改造	启环表[2014]1104号	
5	南通巴兰仕年产 100,000 台拆胎机	启行审环评表[2017]1104号	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自主验收
6	南通巴兰仕年产 300 台洗车机	启行审环[2020]164号	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自主验收
7	南通巴兰仕年产 75,000 台举升机	启行审环评表[2017]0807号	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自主验收
8	嘉定分公司年产 22,000 台拆台机和平衡机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3]957 号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5]40 号

3、排污管理

主体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有效期
巴兰仕	9131000077090441XF001X	至 2025-05-07
广州巴兰仕	91440101MA59G2KR5B001Y	至 2025-03-23
南通巴兰仕	913206816896176833001W	至 2027-03-30
启东鼎盛	913206817965148668001W	至 2025-03-27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报告，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巴兰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报告，广州巴兰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基本建设投资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

公司持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1120Q30159R5M), 内容为: 兹证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为“汽车轮胎拆装机、平衡机等汽车维修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服务; 汽车轮胎拆装机的生产”, 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8000093），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8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8月18日，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通巴兰仕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8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022年10月13日，根据信用广东报告，广州巴兰仕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4日期间，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

2022年10月12日，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合规证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在该区行政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1月1日，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通巴兰仕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0月13日，根据信用广东报告，广州巴兰仕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4日期间，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要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及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1、陈天为鲁晓军、施武军代持

巴兰仕有限于 2005 年 1 月设立时，为便于办理工商等手续，施武军、鲁晓军委托陈天代为持股。陈天持有的巴兰仕有限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中 6.667% 的巴兰仕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13.334 万元）系为施武军代持，另有 6.666% 的巴兰仕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13.332 万元）系为鲁晓军代持。

2009 年 1 月，巴兰仕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陈天持有的巴兰仕有限 20% 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从 4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基于上述代持关系，陈天为鲁晓军代持的巴兰仕有限出资额变为 33.335 万元，为施武军代持的巴兰仕有限出资额变为 33.33 万元。

2013 年 6 月，陈天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 6.667% 股权（33.3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鲁晓军；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 6.666% 股权（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武军，完成代持关系的解除及股权还原。

2、蔡喜林为徐爱初代持

2013 年 8 月，徐爱初与蔡喜林达成合意，由徐爱初向蔡喜林购买巴兰仕有限 13.50 万元的出资额。出于当时巴兰仕拟在新三板挂牌并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考虑，双方约定该 13.50 万元的出资额由蔡喜林暂时为徐爱初代持。

2013 年 8 月，巴兰仕有限全体股东合计转让巴兰仕有限 15.00% 的股权给上海晶佳，转让后，蔡喜林为徐爱初代持的巴兰仕有限出资额变为 11.50 万元。

2016 年 5 月，巴兰仕以总股本 3,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蔡喜林为徐爱初代持的巴兰仕有限出资额变为 23.00 万股。

2017 年 1 月，徐爱初使用蔡喜林安排的资金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获得了 23.00 万股公司股票，同时，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关系，蔡喜林不再为徐爱初代持 23.00 万股股份。

3、彭盛、李成红为李晓鸿代持

2017年1月，由于李晓鸿当时不符合新三板投资者开户要求，通过彭盛、李成红的证券账户分别持有公司155.80万股、7.60万股股份。

2022年4月，将彭盛、李成红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至李晓鸿名下。

4、陈峰为张绍誉代持

2016年11月，张绍誉当时不符合新三板投资者开户要求，由陈峰代为持有公司82.70万股股份。

2022年4月，陈峰与张诗曼（张绍誉之女）、张绍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陈峰代张绍誉持有的公司82.7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诗曼（张绍誉之女）。

综上，以上代持均已得到还原或解除，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和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包智渊

经办律师：_____

胡嘉敏

2022 年 12 月 26 日